行政复议决定书

鹤府行复〔2023〕69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刘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11月24日作出的〔2023〕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023年12月19日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已依法受理，并于2024年1月29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第三人意见，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出具有关第三人刘某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3〕X号）。
2. 请求被申请人向第三人刘某出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仅凭第三人的口述即认定其于2022年11月4日15时左右出现的身体伤害为工伤是片面的，而且是无事实基础的。具体为：

一、第三人的身体伤害究竟是工作原因还是个人原因造成并未查实，该案属于认定事实不清。

根据法律规定，工伤认定的标准为“工作时间、工作地点以及非本人原因造成的身体伤害”才有可能认定为工伤。本案中第三人刘某是车间焊工，其工位是焊接岗，不存在高空作业。第三人在申请工伤时也未提交现场受伤的照片，因此究竟该身体上的伤害是属于工作原因造成的还是个人故意造成的存在争议。

二、在双方都无现场证据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仅采信第三人的陈述而罔顾申请人员工(当天在现场的工友)表述，调查采信的尺度、标准不统一。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第三人需要提交工伤的发生的真实证据才可以认定该事实真实发生，但被申请人对于身体伤害认定工伤一事仅凭第三人的口述即作为最终认定的证据，那么申请人员工(受伤当时在现场的工友)在调查时也明确告知被申请人：现场所有工友都不清楚第三人是怎么受伤的，至于物料滑落更是不知。由于双方都各执一词的情况下，被申请人没有要求第三人补强认为是工伤的进一步的证据，而直接认定该受伤即为工伤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公司物料摆放是有严格的区域管理，第三人提出他的受伤是由于工字钢砸伤，在现场并无其他人员可予以映证其表述的真实性情况下而径行认定工伤是不负责任的。

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出具有关第三人刘某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3〕X）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鹤山市人民政府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编号〔2023〕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主体适格。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5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是鹤山市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用人单位所在地在鹤山市，属于被申请人管辖范围，被申请人有权对其工伤事故作出行政确认。

二、第三人于2022年11月4日15时所受的左踝部开放性伤口为工伤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一)2022年11月4日第三人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根据第三人提供的《银行交易明细》和冯某、第三人《事故伤害调查笔录》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证明第三人工作受申请人的管理，工资由申请人计算和发放，结合申请人复议时提供与第三人《劳动合同》可知第三人提供的焊工劳动是申请人业务的组成部分，2022年11月4日第三人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第三人于2022年11月4日15时左右，第三人在车间焊接工钢时，被滑倒下来的工字钢砸伤左脚是在工作地点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1.从发生事故的2022年11月4日15时左右时间来看，第三人发生事故是工作时间内。

根据冯某《事故伤害调查笔录》:“上班时间是上7:30-11:30,下午13:00-17:30,……2022年11月4日那天，我有上班，刘某也有上班……当天下午15时左右，我在用行车吊长的工字钢(约3米多长),刘某在做拼装的工作，当时我刚把材料放好，我还跟他说，……突然他叫了‘啊’的一声，我看过去，他的脚被弄伤了，当时脚踝上有一道口子，但县体他被什么弄伤的我没看见，是受伤后他叫了一声我转头过去才看见的。”和第三人《事故伤害调查笔录》:“2022年11月4日那天我正常上班，上午在车间用行车吊材料，下午13:30上班，下午15时左右，我跟一个同事冯某做一个新的盾构机支架，当时正准备焊接工钢，……当时脚踝就破了，流很多血。工友冯某打电话向车间主任陈某报告，陈某来到现场，用纸中帮我擦拭伤口的血，并打电话向江某报告，江某就安排陈某二(不知道职务，是公司的人)开车送我到共和镇卫生院，江某也陪同我一起到医院治疗”和鹤山市共和镇卫生院2022年11月4日疾病证明均证实2022年11月4日15时刘某发生事故是在工作时间内。

2.从发生事故的地点、原因上来看，第三人发生事故是在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伤。

根据冯某《事故伤害调查笔录》:“刘某在做拼装的工作，……我还跟他说，有些材料不合适，要裁切一下。他在旁边不远处，好像是在清工钢上的渣，突然他叫了‘啊’的一声，我看过去，他的脚被弄伤了，当时脚踝上有一道口子，……”和第三人《事故伤害调查笔录》:“我跟一个同事冯某做一个新的盾构机支架，当时正准备焊接工钢，突然有一条工钢从我旁边堆放工钢(约80CM高)的地方滑下来，砸到我的左脚，当时脚踝就破了……”和病历中“2022年11月4日……左内踝金属重物砸伤伴疼痛流血半小时……”,证明第三人发生事故时在申请人车间内准备焊接工钢时，左脚被工钢条砸伤导致左踝部开放性伤口。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

被申请人对第三人、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调查核实，证实第三人是申请人的员工。2022年11月4日15时左右，第三人在车间焊接工钢时，被滑倒下来的工字钢砸伤左脚，于2022年11月4日被鹤山市共和镇卫生院诊断为左踝部开放性伤口，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规定的情形，故被申请人对第三人2022年11月4日15时的受伤认定为工伤符合法律规定、适用法律正确。

四、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程序合法。

第三人于2023年9月15日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8日受理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8日向申请人送达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于2023年11月23日收取申请人的举证资料。被申请人调取核实相关证据后于2023年11月24日作出编号〔2023〕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于2023年12月5日、6日分别向第三人、申请人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和该职工所在的单位”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申请人提出的复议事实与理由不成立，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2023〕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应当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第三人于2022年2月24日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年。第三人为申请人的工人，平时由申请人的车间领班余某负责安排其工作，工作时间为早上7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至17时30分，上下班均需要指纹打卡。第三人的工资由申请人通过银行转账发放。

2022年11月4日下午15时左右，第三人与其同事冯某正在申请人车间做盾构机支架，第三人负责焊接工字钢，冯某负责用行车吊工字钢。在准备焊接工作时，一根工字钢滑落下来，将第三人的左脚砸伤。冯某发现第三人受伤后，联系车间主任到现场。车间主任到场查看后，叫同事开车送第三人前往鹤山市共和镇卫生院治疗。同日，第三人被鹤山市共和镇卫生院诊断为左踝部开放性伤口。

2023年9月15日，第三人以申请人为用人单位，就其于2022年11月4日所受的左踝部开放性伤口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并在《工伤认定申请表》载明：“本人于2022年11月4日15时正在上班。焊接工钢时，突然一根工钢倒下，砸到脚上的部位，因此受伤。”被申请人于同年9月28日依法受理。2023年10月2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申请人在规定的举证期内没有向被申请人提供证明第三人的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

2023年11月15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进行事故伤害调查，制作《事故伤害调查笔录》，《事故伤害调查笔录》中记载：“问：你现在在哪里工作，任何职位？受伤时呢？答：……我受伤时在某公司工作。……问：公司与你有签订劳动合同吗？有购买社保吗？答：有签订劳动合同，没有购买社保。问：你日常上下班的时间是怎么规定的？答：我的上班时间是早上7:30-11:30，中午13:00-17:30。有时加班，时间是18:00-21:30。……问：2022年11月4日你受伤时，当时从事什么工作？请你说说当天工作和受伤的情况？答:2022年11月4日那天我正常上班，上午在车间用行车吊材料，下午13:30上班，下午15时左右，我跟一个同事冯某做一个新的盾构机支架，当时正准备焊接工钢，突然有一条工钢从我旁边堆放工钢（约80cm高）的地方滑下来，砸到我的左脚，当时脚踝就破了，流很多血。工友冯某打电话向车间主任陈某报告，陈某来到现场，用纸巾帮我擦拭伤口的血，并打电话向江某报告，江某就安排陈某二（不知道职务，是公司的人）开车送我到共和镇卫生院，江某也陪同我一起到医院治疗。……”。

2023年11月1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关于协助调查刘某工伤案件的通知》。申请人于同年11月23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第三人同事冯某2022年2月至11月的考勤记录表。2023年11月23日，被申请人向冯某进行事故伤害调查，制作《事故伤害调查笔录》，《事故伤害调查笔录》中记载：“问：你认识刘某吗？他是做什么工作的？答：认识，他之前是某公司的员工，他也是做电焊、装配的工人。……问：刘某声称2022年11月4日在工作中受伤的情况你清楚吗？答：2022年11月4日那天，我有上班，刘某也有上班，上班时他是正常的，脚没有受伤。……当天下午15时左右，我在用行车吊长的工字钢（约3米多长），刘某在做拼接的工作，当时我刚把材料放好，我还跟他说，有些材料不合适，要裁切一下。他在旁边不远处，好像是在清工钢上的渣，突然他叫了‘啊’的一声，我看过去，他的脚被弄伤了，当时脚踝上有一道口子，但具体他被什么弄伤的我没看见……”

2023年11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2023〕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于同年12月5日和12月7日分别送达第三人和申请人。2023年12月19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2023〕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负责鹤山市辖区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涉案用人单位位于鹤山市内，属被申请人管辖范围，因此，被申请人作出本案工伤认定决定主体适格。

二、被申请人从受理、调查核实、作出认定决定、文书送达等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伤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

三、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劳动合同》以及第三人的《中国银行交易流水明细清单》、鹤山市共和镇卫生院疾病证明、第三人和冯某的《事故伤害调查笔录》等证据材料，足以证明第三人2022年11月4日下午15时受伤时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存续，属于申请人的员工，其所受的左踝部开放性伤口是在工作时间内在申请人的车间内进行焊接工字钢工作时所造成的，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规定的情形。申请人主张“第三人的身体伤害究竟是工作原因还是个人原因造成并未查实”以及“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第三人需要提交工伤的发生的真实证据才可以认定该事实真实发生”，但其在第三人申请工伤认定阶段、申请行政复议时均未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证明第三人是因个人原因造成伤害事故而非工作原因，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的规定，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第三人不是工伤的举证责任。因此申请人上述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采信。

综上，被申请人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的规定，对第三人以申请人为用人单位就其于2022年11月4日所受的左踝部开放性伤口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作出认定为工伤的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本府予以支持。申请人主张撤销〔2023〕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的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2023〕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鹤山市人民政府、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被告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4日